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511

GJB 6415-2008

潜艇总段建造重量重心控制要求

Requirements for controlling the weight and gravity center in submarine hull construction using the block constructing method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祝海勇、严尊伦、梁中刚。

潜艇总段建造重量重心控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常规潜艇(以下简称潜艇)的重量、重心在设计、建造和试验阶段的控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总段模式的潜艇首制艇的建造，核潜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8A-1994 潜艇倾斜试验

GJB 38.72 常规潜艇系泊、航行试验规程 试潜定重试验

GJB 38.73 常规潜艇系泊、航行试验规程 倾斜试验

GJB 4000-2000 舰船通用规范

CB/Z 150 潜艇试潜定重试验方法

CB/Z 275-2008 潜艇总段建造载荷分项与重量重心计算

3 总则

3.1 重量重心控制目标

对潜艇研制全过程实施重量重心控制，使其符合 GJB 4000-2000 中有关浮性、稳性、适航性、快速性及操纵性等方面的要求。

3.2 重量重心控制的工作内容

3.2.1 总体研制责任单位

新研制的潜艇从方案论证开始，直至验收交货的研制全过程，应对潜艇的重量重心实行控制，并设专人负责。潜艇总体研制责任单位应对潜艇的总段、分系统与设备的重量重心提出目标控制要求，在各个设计阶段均应保留一定的重量重心储备。

潜艇总体研制责任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深化方案设计阶段均应提供全船重量重心估算书；在技术设计阶段应提供重量重心计算书，对总段重量应进行预分配，并提供总段重量重心估算书；在施工设计阶段应提供全艇重量重心计算书及总段重量重心计算书；完工文件为全艇的重量重心计算书。

3.2.2 分系统与设备研制责任单位

新研制的设备及分系统应明确其重量重心，并满足总体研制责任单位对重量重心分配的限制要求。分系统与设备研制责任单位应根据总体研制责任单位提出的重量重心控制目标，实施控制，并在分系统与设备的技术规格书中予以明确。

3.2.3 承造船厂

在建造过程中，承造船厂(含总段建造厂，下同)应按图施工，按称重技术要求进行称重工作，并提供重量清册。

3.3 称重及重量重心预报

潜艇总体研制责任单位在各个设计阶段应及时收集重量信息进行重量重心预报，在建造阶段应与承造船厂及订货方配合，进行称重。新研制的分系统、设备以及总体研制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分系统、设备也应进行称重和重量重心预报。